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麗絹
電話：04-7531435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75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(共8個電子檔)(0075541A00_ATTCH25.doc、
0075541A00_ATTCH19.pdf、0075541A00_ATTCH24.jpg、0075541A00_ATTCH23.
ods、0075541A00_ATTCH10.odt、0075541A00_ATTCH20.ods、
0075541A00_ATTCH21.odt)

主旨：配合國家文官學院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，修訂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0年3月3日國院數字第1100800032號函辦理(附件2)。
- 二、鑑於疫情期間，各機關學校為降低疫情群聚傳染風險，較難辦理中大型實體導讀活動，為能持續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提升閱讀風氣，該學院於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文官e學苑」加盟專區設置「110年度每月一書導讀專區」，選讀完成該專區之數位課程，可計入評審項目「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之人次及場次」。
- 三、有關「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」作業方式調整，說明如下：



(一)各機關學校於前項專區完成之數位課程，1門課計為1場次，人次以學習完成總人數計。

(二)前揭學習完成總人數計算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／同仁學習狀況明細，輸入課程名稱、時數範圍及實際上課起始日期後，點選「匯出明細Excel」(附件3)。

(三)前揭明細表請依課程個別產製，刪除個人身分證號碼，並分別彙整至「績優機關競賽評審項目佐證資料明細表(機關學校版)」(附件4)工作表(工作表名稱：數位課程1、數位課程2...等)，本項數位課程不需填寫「閱讀活動推廣紀錄表」(附件5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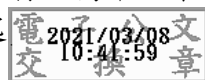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該學院「110年度每月一書導讀專區」現已提供2門本年度每月一書導讀數位課程，未來將持續增加導讀之數位課程，請轉知同仁多加利用上網學習以擴大推廣效益，另本數位課程已列入110年度業務績效平時考核加分項目。

五、為配合上述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審內容及配分評分方式，爰修改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0年度公務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專書閱讀相關推廣活動，爭取本縣佳績。

六、檢附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」及相關表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警察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